

滑县人民政府
关于天润滑县卫南坡 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4) 第 24 号

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4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报天润滑县卫南坡 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天润滑县卫南坡 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| 被征地单位 | 征收面积（公顷） | 开发用途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联合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边营村 | 0.6065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牛寨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赵营村 | 0.114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朱寨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后草坡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东单寨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东新庄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西南庄村 | 0.076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西新庄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孟冢上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| 张冢上村 | 0.03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|

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